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声明	7
第二部分正文	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四、发起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 浙江中鼎	指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有限	指	浙江中鼎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远纺纱	指	桐乡市中远纺纱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
中鼎集团	指	浙江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乐丰合伙	指	杭州乐丰永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友合伙	指	桐乡市中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高合伙	指	桐乡市至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至中合伙	指	桐乡市至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越合伙	指	桐乡市创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鼎科技	指	浙江中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鼎发展	指	中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ZHONG 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鼎香港	指	中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ZHONG DING INTERNATIONAL(HK)LIMITED，于 2022 年 6 月撤销
新华漂染	指	嘉兴新华漂染有限公司，中鼎科技的曾用名
嘉兴久久	指	嘉兴久久染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中鼎实业	指	浙江中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都灵轻纺	指	桐乡市都灵轻纺实业公司
富彤国际	指	富彤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BUILD TO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都实业	指	桐乡市华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汇纺织	指	桐乡市中汇纺织有限公司，中鼎集团前身
中森投资	指	桐乡市中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鼎集团前身
北京丝绸城	指	北京通州苏杭丝绸城有限公司
中鼎羊绒	指	浙江中鼎羊绒纺业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注销
中元国际	指	中元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ZHONG Y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撤销
中鼎纺织工会	指	浙江中鼎纺织有限公司工会
新都能源	指	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凯凯服饰	指	桐乡市凯凯服饰有限公司
恒佳纺织	指	浙江恒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嘉润纺织	指	浙江嘉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78 号《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6 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79 号《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81 号《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0482 号《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3月21日修订并公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适用的《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2年3月21日决议通过的《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180099-09 号

致：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发行人向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8.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将上述决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中鼎有限系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中鼎有限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732428555N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从 2001 年 10 月 19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的主要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028.18 万元、701.62 万元、7,940.03 万元、4,644.11 万元，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的主要政府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上述《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上述《内控鉴证报告》为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从事毛纺纱线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如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惠林、朱杰父子，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

（3）如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毛纺纱线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与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的设立

发行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2018年12月5日，中鼎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2）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委托坤元进行评估，委托天健进行审计。

2019 年 1 月 2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9]1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鼎有限的净资产为 436,548,901.12 元。

2019 年 1 月 3 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鼎有限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511,156,592.57 元。

2019 年 1 月 5 日，中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并确认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10 号《审计报告》及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2）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600 万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 12,600 万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436,548,901.12 元按 3.4646738: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

2019 年 1 月 8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1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浙江中鼎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36,548,901.12 元，折合实收资本 12,600.00 万元，资本公积 310,548,901.12 元。

2019 年 1 月 14 日，浙江中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公司确认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9]10 号《审计报告》、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并且界定各股东占有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并确认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浙江中鼎的情况报告的决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鼎有限的上述变更。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 月 14 日，浙江中鼎全体发起人中鼎集团、乐丰合伙、朱惠林、朱杰、中友合伙、至高合伙、至中合伙、杨明惠、沈金财、朱跃文、创越合伙、朱跃华、朱惠芬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将中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约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营业期限、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发行人各发起人认缴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中鼎集团	80,000,000	63.4921
2	乐丰合伙	8,000,000	6.3492
3	朱惠林	5,610,000	4.4524
4	朱杰	5,390,000	4.2778
5	中友合伙	5,220,000	4.1429
6	至高合伙	4,300,000	3.4127
7	至中合伙	3,900,000	3.0952
8	杨明惠	3,000,000	2.3810
9	沈金财	3,000,000	2.3810
10	朱跃文	3,000,000	2.3810
11	创越合伙	2,780,000	2.2063
12	朱跃华	1,133,300	0.8994
13	朱惠芬	666,700	0.5291
合计		126,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2019年1月2日，天健所出具天健审[2019]1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中鼎有限的净资产为436,548,901.12元。

2019年1月3日，坤元出具坤元评报（2019）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中鼎有限净资产为511,156,592.57元。

2019年1月8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1月6日，浙江中鼎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中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36,548,901.12元，折合实收资本126,000,000.00元，资本公积310,548,901.12元。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9年1月14日，浙江中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浙江中鼎的情况报告的决议、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创立大会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中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4.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未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具备独立性。

1.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公司章程》中约定以及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经审核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均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2.如本法律意见“八、发行人的业务”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行

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共 13 名，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7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 6 名。

自发行人股改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比例结构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他人持股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朱惠林、朱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中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以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鼎科技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并均已在工商机关登记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中鼎发展从事贸易业务。

根据凌永山律师行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暨法律意见书》，中鼎发展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中鼎发展设立的资格、方式等符合中国香港法律的规定。中鼎发展有能力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地从事其业务，报告期内，中鼎发展的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香港法例规定，不存在任何税务处罚或尚未处理完毕的税务争议或潜在的税务责任，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发生被诉讼索赔、被追究责任，或被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从事毛纺纱线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纺织品印染加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9%、99.68%、99.74%、99.47%。

（五）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经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朱惠林、朱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至中合伙、中鼎集团。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有乐丰合伙、杨明惠、沈金财、朱跃文。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中鼎科技、中鼎发展（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对外投资”），不存在施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鼎集团、至中合伙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朱惠林	董事长
2	朱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杨明惠	董事、副总经理
4	吕耀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5	朱跃文	董事、副总经理
6	黄炳其	董事
7	李勇	独立董事
8	顾宇倩	独立董事
9	钟伟	独立董事
10	俞坤千	监事会主席
11	杨方瑜	职工监事
12	沈伟凤	监事
13	朱李宁	董事会秘书
14	朱惠芬	副总经理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朱惠林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
2	朱跃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
3	朱杰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

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嘉兴广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 47.14%的企业
2	嘉兴广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 30.00%的企业
3	桐乡至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杰的配偶沈璐出资占比 18.1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浙江阳光普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桐乡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嘉兴安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惠林担任董事且持股 12.25%的企业
7	未之（嘉兴）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朱跃文的兄弟朱跃华持股 5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浙江卓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朱跃文的兄弟朱跃华持股 10.00%，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斯迈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朱跃文的兄弟朱跃华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10	嘉兴斯迈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朱跃文的兄弟朱跃华控制的企业
11	斯迈尔（嘉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朱跃文的兄弟朱跃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桐乡汇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上海德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协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浙江力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新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新都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杭州力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浙江新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桐乡市新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嘉兴市新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桐乡市新都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23	桐乡喜月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女儿徐敏持股 40.00%的企业
24	桐乡市凯凯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的妹妹徐爱明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5	桐乡市茂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亲家盛满玉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6	桐乡市振宏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明惠的兄弟杨明松持股 60.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27	上海墨凯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明惠的兄弟杨明松持股 42.22%的企业
28	浙江翔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明惠的兄弟杨明松控制的企业
29	浙江阿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明惠的兄弟杨明松持股 15.00%，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浙江山水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明惠的兄弟杨明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桐乡市崇福晶晨毛巾经营部	公司董事杨明惠的配偶的兄弟沈树铭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2	上海晶品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明惠的配偶的兄弟沈树铭持股 20.00%的企业
33	桐乡市乐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母亲俞雪文担任执行董事，并与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4	桐乡市蓝鳍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母亲俞雪文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桐乡市乐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20.00%的企业
35	桐乡市崇福陌上云帛家纺厂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父亲钟建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6	桐乡市上市汽车大修厂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的企业
37	绍兴富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8	嘉兴市桐乡大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9	浙江申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浙江申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1	桐乡市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42	浙江嘉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3	浙江申众机动车辆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浙江融杭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5	桐乡市嘉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的企业
46	桐乡市崇福南区皮毛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担任董事并控制的嘉兴市桐乡大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5.00%的企业
47	浙江吉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的父亲钟祖坤控制并担任执行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事、经理的企业
48	浙江吉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钟伟的配偶钟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49	常州泽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勇的妹妹李燕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50	桐乡市崇福酥咔保健食品商行	公司监事会主席俞坤千的配偶沈海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1	桐乡市崇福海华酒家	公司监事会主席俞坤千的配偶沈海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2	浙江恒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俞坤千妹妹的配偶钱忠其持股 50.00%，任职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3	桐乡市万协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俞坤千妹妹的配偶钱忠其持股 50.00%，任职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4	桐乡市鑫协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俞坤千妹妹俞琬芬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5	桐乡桐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李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6	大气悠（桐乡）服饰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李宁的配偶李璐瑶实际控制的企业
57	桐乡市小伙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李宁的配偶李璐瑶出资占比 20.00%的企业
58	桐乡卫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李宁的母亲李萍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9	浙江无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沈金财的儿子的配偶胡清清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桐乡市崇福北门羊毛纱店	持股 5%以上股东沈金财的兄弟沈金龙为经营者
61	桐乡市崇福北街电器修理部	持股 5%以上股东沈金财的兄弟沈金龙为经营者
62	杭州旭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鼎集团出资占比 49.02%的企业
63	桐乡市山远针织厂	公司董事杨明惠的妹妹杨明香持股 100%的企业
64	桐乡市建大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炳其姐姐的配偶沈建根持股 9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65	无锡豪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方瑜的配偶方玉林持股 50%的企业
66	桐乡市芝村中信印刷厂	公司监事沈伟凤的配偶范建宏持股 100%的企业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中元国际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解散
2	中鼎香港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6 月解散
3	浙江中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4	桐乡市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5	深圳新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6	桐乡市崇福华骏皮草制品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炳其的配偶李静华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7	桐乡市崇福何子明道路运输户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沈伟凤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何子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8	桐乡市新都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朱惠芬的配偶徐建根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9	嘉润纺织	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陈学彪控制的企业，陈学彪已于 2021 年卸任
10	陈学彪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	金额(万 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	金额(万 元)	占营业成 本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
新都能源	蒸汽	993.13	2.73	1,546.27	2.33	1,010.03	1.65	639.17	1.13
	蒸汽管道			/	/	31.70	0.05	39.62	0.07
何子明运输户	运输服务			/	/	/	/	0.42	0.0008
合计		993.13	2.73	1,546.27	2.33	1,041.73	1.71	679.21	1.20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向新都能源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679.21 万元、1,041.73 万元、1,546.27 万元、993.1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0%、1.71%、2.33%、2.73%，主要系发行人向新都能源采购蒸汽及蒸汽管道。新都能源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燃气及蒸汽的生产和供应，系发行人所在地桐乡市崇福镇蒸汽供应商。报告期内，新都能源向浙江中鼎及中鼎科技提供蒸汽及蒸汽管道安装服务，采购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曾于 2019 年与何子明运输户采购运输服务，金额较低，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凯凯服饰	纱线			/	/	1.24	0.0018	16.69	0.02
恒佳纺织	染整加工	398.27	0.87	109.95	0.13	/	/	/	/
嘉润纺织	染整加工	3.51	0.01	9.22	0.01	/	/	/	/
合计		401.78	0.88	109.95	0.14	1.24	0.0018	16.69	0.02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向凯凯服饰、恒佳纺织、嘉润纺织的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16.69 万元、1.24 万元、109.95 万元、401.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2%、0.0018%、0.14%、0.88%，主要系凯凯服饰、恒佳纺织、嘉润纺织向发行人采购纱线或染整加工服务，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担保

序号	合同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借款/授信银行	主债权最高金额（元）	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抵押物/质押物
1	33100720180001829	中鼎集团	中鼎科技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40,000,000.00	2018.12.29-2019.06.28	是	理财产品
2	2020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36 号	中鼎集团	中鼎科技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48,000,000.00	2020.04.07-2021.04.06	是	/
3	63722799912172018003-1	中鼎集团	中鼎科技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30,000,000.00	2018.11.22-2020.11.21	是	/
4	HX2021004	中鼎集团	中鼎科技	保证	桐乡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01.07-2021.12.27	是	/

序号	合同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借款/授信银行	主债权最高金额（元）	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抵押物/质押物
5	33100720170001172	朱惠芬	浙江中鼎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917,054.79	2017.07.26-2022.07.25	否	君康瑞赢5号年金保险A款
6	2019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35 号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72,000,000.00	2019.03.06-2020.03.05	是	/
7	2020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34 号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72,000,000.00	2020.04.07-2021-04.06	是	/
8	33100420210001855	中鼎集团	中鼎科技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9,900,000.00	2021.03.19-2021.09.16	是	1,000 万元银行存单
9	2021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109 号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72,000,000.00	2021.06.09-2022.06.08	否	/
10	2021 年桐乡（保）C 字 0145-1 号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00,000,000.00	2021.05.19-2026.05.18	否	/
11	2020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160 号	中鼎集团	中鼎科技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68,000,000.00	2020.09.17-2025.09.16	否	/
12	33100520210022824	中鼎集团	中鼎科技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0,000,000.00	2021.06.10-2024.06.09	否	/
13	TXKJRZD9992022001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50,000,000.00	2021.12.29-2024.12.28	否	/
14	33100420210006196	中鼎集团	中鼎科技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9,900,000.00	2021.09.18-2022.09.17	否	1,000 万元存单（编号：09-015447707）
15	0120400020-2022 年桐乡（质）字 0073 号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0,000,000.00	2022.02.16-2022.08.15	否	3,000 万元存单（编号：浙 B10011931）
16	2021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89 号	中鼎集团	中鼎科技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00,000,320.00	2021.05.26-2026.05.25	否	/

序号	合同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借款/授信银行	主债权最高金额（元）	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抵押物/质押物
17	63722799912172018003	浙江中鼎	中鼎科技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50,000,000.00	2018.11.22-2020.11.21	是	/
18	2020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37 号	浙江中鼎	中鼎科技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48,000,000.00	2020.04.07-2021.04.06	是	/
19	2020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161 号	浙江中鼎	中鼎科技	保证		168,000,000.00	2020.09.17-2025.09.16	否	/
20	2021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90 号	浙江中鼎	中鼎科技	保证		103,200,000.00	2021.05.26-2026.05.25	否	/
21	33100620210057738	浙江中鼎	中鼎科技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2,500,000.00	2021.07.27-2026.07.26	否	浙（2019）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7645-0007653 号不动产权
22	33100520180028090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保证		57,000,000.00	2018.10.11-2021.10.10	是	/
23	2018 年桐乡（保）C 字 01400 号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50,000,000.00	2018.08.09-2021.08.08	是	/
24	2019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34 号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72,000,000.00	2019.03.06-2020.03.05	是	/
25	2019 年桐乡（保）C 字 0239 号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90,000,000.00	2019.07.22-2022.07.21	是	/
26	2020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035 号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72,000,000.00	2020.04.07-2021.04.06	是	/
27	33100620210084814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18,000,000.00	2021.12.08-2026.12.07	否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786 号
28	2021 年桐乡（保）C 字 0145-2 号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00,000,000.00	2021.05.19-2026.05.18	否	/
29	2021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B0108 号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72,000,000.00	2021.06.09-2022.06.08	是	/
30	2021 信杭嘉桐银保字第 ZD0049 号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抵押		60,000,000.00	2021.06.09-2024.06.08	否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序号	合同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借款/授信银行	主债权最高金额（元）	主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抵押物/质押物
									0006786号
31	08900KB21B7JNG G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000,000.00	2021.08.23-2026.08.23	否	/
32	08900BY21BCCH0 K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保证		30,000,000.00	2021.08.23-2026.10.27	否	/
33	127C51620210015 101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保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0.00	2021.08.27-2024.08.27	否	/
34	3310062022003280 5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65,000,000.00	2022.04.24-2027.04.23	否	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6786号
35	08900BY22BJGN1 6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0,000.00	2021.08.23-2027.08.23	否	/
36	3310052022001486 2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30,000,000.00	2022.04.24-2027.04.23	否	/
37	571XY2022030237 -01	中鼎科技	浙江中鼎	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0,000,000.00	2022.09.16-2023.09.15	否	/
38	0120400020-2022 年桐乡（质）字 0414 号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1,000,000.00	2022.08.18-2023.02.17	否	2,100 万元存单（编号：浙 B10011933）
39	0120400020-2022 年桐乡（质）字 0465 号	中鼎集团	浙江中鼎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0,000,000.00	2022.09.14-2023.03.14	否	1,000 万元存单（编号：浙 B10011934）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鼎集团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有利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时筹措资金，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均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元)	2021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53,049.97	6,736,760.69	6,577,254.85	6,822,445.01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凯凯服饰	-	-	-	-	0.14	0.01	-	-
	恒佳纺织	54.73	2.74	68.92	3.45	-	-	-	-
	嘉润纺织	2.15	0.11	2.06	0.10	-	-	-	-
小 计		56.88	2.84	70.98	3.55	0.14	0.01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较小，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0.14 万元、70.98 万元、56.88 万元，均为销售货款。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应付票据					
	中鼎科技	1,287.00	2,500.00	691.60	2,285.00
小 计		1,287.00	2,500.00	691.60	2,285.00
应付账款					
	新都能源	43.19	166.55	85.85	20.24
小 计		43.19	166.55	85.85	20.24
其他应付款					
	俞坤千	20.00	20.00	16.29	12.69
	杨家辉	-	2.92	0.9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小 计		20.00	22.92	17.19	12.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采购开立给子公司中鼎科技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中鼎科技已将开立的承兑票据对外背书，故无法抵销。报告期内存在与中鼎科技的关联应付项目，发行人与新都能源之间的应付账款为采购货款；俞坤千、杨家辉系公司销售员，与发行人存在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风险金。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2019-2021）内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关联交易，并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日常运营需要产生，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制度中

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以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不动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存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共计 18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不动产的所有权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

形外，不存在其他导致权利的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2.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

(1) 发行人名下浙(2020)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6191 号土地上建造的生产车间及配套新增投入使用、子公司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786 号土地上建造的食堂新增投入使用，因尚有部分工程未完全竣工，尚未取得房产证。前述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齐全，不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2) 中鼎科技浙(2021)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786 号不动产证证所对应的自有土地上的综合房一、综合房二、高配房已投入使用，因尚有部分工程未完全竣工，尚未取得房产证。该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手续齐全，不存在无法取得房产证的障碍。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零星建筑物无法取得产权证，主要为垃圾房、吸烟亭、配电站、门卫室等非主要经营场所的辅助用房，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建筑面积约 851.03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40,904.62 平方米。前述存在产权瑕疵的建筑物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房屋建筑面积的 0.6040%，占比较低，若因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采用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替代该等辅助用房的相关功能。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外，并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屋的实际占用和使用；将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府规定，无拖欠土地出让金、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管理，建设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认定前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不存在权属纠纷，未占用城镇道路，未侵害第三人利益，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不影响区域内的争议规划建设了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保留使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存在瑕疵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系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的辅助性用房或附属设施，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用房，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其余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为 191,640,472.59 元。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发行人对该等主要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注册商标 24 项、授权专利共计 45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了融资将 6 项专利质押给银行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1. 中鼎发展与讚悦有限公司（Ultimate Treasure Limited）的物业代理绰景有限公司（Acitive View Limited）签订租赁协议，租赁位于香港九龙荔枝角长顺街

7 号西顿中心 10 楼 7 室的房屋，租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每月租金为港币 20,880 元。

（五）公司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中鼎科技、中鼎发展，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即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联营或合营企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风险或潜在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有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历次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8 年完成吸收合并中鼎羊绒的相关程序，吸收合并完成后，中鼎羊绒注销，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中鼎有限承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8 年已股权收购的方式受让中鼎实业持有的中鼎科技 100% 的股权，前述收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并签署的，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已审议通过上述《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主要系延长经营期限，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其他经营管理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特殊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完善和适当调整而发生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勇、顾宇倩、钟伟。发行人该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取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他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备案及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土地管理符合法律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 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倪海忠

承办律师：_____

夏玉萍

承办律师：_____

黄君福

承办律师：_____

吴培华

2023 年 3 月 3 日